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9〕15号

关于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铝质软膏管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铝质软膏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19年1月14日组织对你单位铝质软膏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铝质软膏管生产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礼乐围(综合楼、1#车间)，占地面积为10737平方米，年产铝质软膏管5500万支，主要生产设备为：铝管聚集器5台、铝片提升机5台、炒片机2台、数控卧式冲床5台、铝片振动输送机5台、数控修切机5台、铝管退火炉5台、内涂机5台、内涂烘干机5台、铝管底涂机5台、底涂烘干机5台、铝管印刷机5台、印刷烘干机5台、拧帽机5台、尾涂机5台、尾涂烘干机3台、针孔检测仪2台。本次验收仅限

固废部分，噪声、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的验收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已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四、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审〔2018〕20号环评批复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验收
2019年2月11日

抄送：睦洲镇建环局。